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

原告 吳文彬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楊聖文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林炎昇律師

被告 塑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鎡

訴訟代理人 茆臺雲律師

張佩珍律師

岳世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應增列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簡易庭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45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於主文部分漏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係屬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於原判決主文部分增列第三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